

ICS 11.040.60
C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697—2008

电 动 牵 引 床

Dynamoelectric traction-table

2008-10-17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
行业标准
电动牵引床
YY 069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931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理治疗设备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辉、陈成、路有山、夏立扬、张宜川、钱湧。

电 动 牵 引 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牵引床(以下简称牵引床)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对患者的颈椎、腰椎进行牵引治疗的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IEC 60601-1:1988, IDT)

GB/T 14710—1993 医用电气设备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3 产品分类

3.1 组成:牵引床主要由牵引控制主机、承载床体(椅)两部分构成。

3.2 牵引床(椅)的型式及基本参数可由制造单位应用户的要求而改变。

4 要求

4.1 工作条件

4.1.1 环境温度为 $5\text{ }^{\circ}\text{C}\sim 40\text{ }^{\circ}\text{C}$ 。

4.1.2 相对湿度应不大于80%。

4.1.3 电源电压:交流 $220\text{ V}\pm 22\text{ V}$,电源频率 $50\text{ Hz}\pm 1\text{ Hz}$ 。

4.2 牵引治疗模式

牵引治疗模式应符合制造厂规定。

4.3 最大牵引力范围及允许误差

最大牵引力范围由制造厂规定,单位牛顿(N)。

牵引力不大于200 N时,允许误差: $\pm 10\%$ 或 $\pm 10\text{ N}$ 取大值。

牵引力大于200 N时,允许误差: $\pm 20\%$ 或 $\pm 50\text{ N}$ 取小值。

4.4 牵引床的治疗时间及牵引间歇时间及允许误差

时间的范围由制造厂规定,单位秒(s),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30\text{ s}$ 。

4.5 保护

牵引床应设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保护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4.6 角度范围及允许误差

具有角度牵引功能的牵引床,其角度范围由制造厂规定,单位度($^{\circ}$),允许误差不大于规定数值的 $\pm 2^{\circ}$ 。

4.7 具有快牵功能的牵引床

4.7.1 牵引力:不小于3 000 N。

4.7.2 牵引行程:由制造厂规定,误差不大于 $\pm 10\text{ mm}$ 。